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4〕26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12-50-03-153595）和《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景观构筑物、景观绿地、景观驳岸、水生作物等，其中新建景观构筑物 4000m²，铺装 10000m²，水体 21253m²，绿化 26800m²，驳岸 1900m。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营地租用周边民房，施工临时材料布置于红线内，不新增占地；施工所需水、电及材料可就近获取，无需自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1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3.64 万 m³，总填方 3.64 万 m³，挖填平衡，无借方、弃方。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5 月~2024 年 4 月，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350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1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总投资 471.5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44.0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7.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43 万元，植物措施 0.33 万元，监测措施 2.45 万元，独立费用 14.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68742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

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特性表
2.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项 目 占 地 6.21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景观构筑物、景观绿地、景观驳岸、水生作物等。	总投资（万元）	2900	土建投资（万元）		2350		
动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²）		6.21	永久占地（hm²）	/	临时占地（hm²）		6.21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3.64	3.64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渝北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6.21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68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9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不计列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景观建构筑物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沟 1216m，雨水管网（DN300）120m，雨水管网（DN600）60m，土地整治 2.60hm²。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0.32hm²。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2.60hm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32hm²		/		
	水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 0.08hm²。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0.08hm²		/		
	投资（万元）		54.25（主体 53.82，新增 0.43）		390.54（主体 390.21，新增 0.33）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71.54（主体 444.03，新增 27.51）		独立费用（万元）		14.54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2.45	补偿费（万元）	8.68742	
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建设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全喜			法定代表人		文荣刚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 23 号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 1 号		
邮 编		430000			邮 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孙昆/13707138401			联系人及电话		李迎峰/18725607436		
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0002205A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45933914L		
电子信箱		1450718089@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以张学伍为组长的专家组。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专家组对《水保方案》报批稿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21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1.0，渣土防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景观构建筑物、景观绿地、景观驳岸、水生作物等，其中新建景观构建筑物 4000m²，铺装

10000m²，水体 21253m²，绿化 26800m²，驳岸 1900m。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营地租用周边民房，施工临时材料布置于红线内，不新增占地；施工所需水、电及材料可就近获取，无需自建。

本项目总占地 6.21hm²，根据租地协议，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 3.64 万 m³，总填方量 3.64 万 m³，无借方、余方。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总工期为 24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渝北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原重庆临空都市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项目总投资为 2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6.21hm²，损毁植被面积 5.03hm²。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683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497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将项目区划分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即景观构筑物防治区和水体工程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

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景观建构筑物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对区内雨水径流区设计雨水管网，末端接场内水体和自然水系；在内部道路和景观步道一侧设置排水沟，末端接现状水体。施工后期，在绿化前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培肥，然后对绿化区域实施景观绿化。结合防治区现状，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土地整治、撒播草籽，后续对流失区域先进行土地整治后，在撒播草籽进行补植。

工程量：

①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排水沟 1216m（已实施），雨水管网（DN300）120m（已实施），雨水管网（DN600）60m（已实施），土地整治 2.60hm²（已实施）。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60hm²（已实施）。

②方案新增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2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2hm²。

（2）水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在绿化前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培肥，然后对水体区域内的绿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结合防治区现状，本方案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量：

①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8hm²（已实施）。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8hm²（已实施）。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471.54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为 444.0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27.51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为 53.82 万元，植物措施为 390.2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为 0.43 万元，植物措施为 0.33 万元，监测措施为 2.45 万元，独立费用为 14.5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69 万元（8.68742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渝水〔2018〕267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代维

2024 年 8 月 19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重庆白俄罗斯风情小镇滨湖景观工程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张学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张学伍	
成员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副高	郑云泽	
成员	王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王洁	

审查时间：2024年7月24日

